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

为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

一、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与可持续发展，着眼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行业发展趋势，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合理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三、2022 年至 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根据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电话、网络互动平台、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建议，公司在认真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后，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在其认为适当时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次考虑股票股利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额度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1、由于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法律等环境以及煤炭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量的；

2、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的（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其他导致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量的情况。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而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款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实施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尽可能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因前述利润分配原则中第二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尽可能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其他事宜

（一）本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